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563號

原告 李珮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浩精品傢俱有限公司間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